

各县镇(街道)教育管理中心、各学校: 请认真贯彻落实文件精神, 结合毕教发〔2016〕11号文件要求, 扎实开展汛期校园安全排查, 确保学校安全稳定, 防止安全事故发生。



# 毕节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毕教办发〔2016〕98号

## 毕节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全市中小学(幼儿园) 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的紧急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金海湖新区教科文卫局, 市直各学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4月15日省、市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精神, 切实做好学校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消除学校安全隐患, 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 确保广大师生人身安全, 现就有关工作和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汛期安全工作。

今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形势尤为严峻,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 一定要保持清醒的认识, 在思想和行动上高度重视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 切实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 坚持把保障师生

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立足于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意识，严格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杜绝侥幸心理，切忌掉以轻心、麻痹大意，进一步将学校安全工作抓紧、抓好、抓实。针对汛期时间长、夏季高温多雨、安全事故多发等特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精心安排部署好辖区学校安全工作，坚决防止因预防不及时、排查不到位、整治不彻底导致学校学生安全事故发生。

## 二、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各县（区）教育局、各级各类学校从即日起要全面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急行动，对本辖区内存在和可能存在地质灾害安全隐患的学校及周边进行彻底、严密的拉网式排查，尤其是农村寄宿制学校和边远山区学校要对校舍、食堂、宿舍、厕所、围墙、堡坎等校内建筑及附属设施，以及校园及周边环境、地质、地理条件进行经常性排查，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属于教育部门和学校能力范围内能够整改的，必须立即进行整改落实，对一时不能整改的，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建立和完善与国土、气象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积极协调国土、水务、交通等部门加强学生上下学重点路段、学校所在地质灾害监测，密切关注天气、隐患点动态变化，对潜在存在山体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区域和路段，要提醒师生和家长小心，同时要及时上报当地政府请求整改，提高地质灾害防范工作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 三、加强指导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学校安全工作

各县（区）教育局要对本辖区受地质灾害威胁的学校进行逐

一认真检查指导，检查内容包括：学校是否建立地质灾害隐患专项检查领导机构，明确责任人，是否开展自查自纠；地质灾害监测措施是否到位；检查群防监测人、防灾责任人是否认真履行职责，是否有监测记录，指导内容：指导学校制定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指导学校建立完善地质灾害隐患和防汛领导机构，明确责任人，储备抢险物资。

#### 四、切实做好汛期学校安全防范和应对工作

各级各类学校要根据教育系统自然灾害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进一步完善防汛安全预案，落实人员和物资，加强汛期安全演练，明确预警信号、警示标记、疏散转移路线、安置地点、应急联络等措施，对危险点实行专人检测。寄宿制学校要有专门人员在学生宿舍实行夜间值班制度，配备必要的通信设备以便及时报告。遇有恶劣天气，各学校可采取暂停课、后补课的做法，避免汛期洪灾等造成师生伤亡事故发生。

#### 五、认真组织开展安全教育。

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升旗仪式、校会、班团队会、宣传栏等形式，围绕防“六灾一渗透一恐暴”（火灾、水灾、地灾、路灾、人灾、食灾、境外宗教渗透、反恐防暴）等方面内容，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分析典型安全事故案例，教育广大中小学生珍爱生命，加强自我保护。溺水事故一直是本市学生的最主要杀手。要特别加强防溺水安全教育，教育中小学生在不到河流、池塘、水库等危险地区玩耍，不在无成年人陪护的情况下私自下水游泳，不到无安全保障的水域游泳；要教给学生科学的遇险处理办法，不贸然救助落水同伴，防止因盲目施救而导致群死事件。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河边、湖边、水塘边等设立安全警示牌，在事故多发地设立义务监督管理员，确保学生安全。各学校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通过家长会、发出倡议书、印发《致家长书》、手机短信等形式，增强家长的安全意识，敦促家长切实履行监护人职责，共同做好学生的校外安全教育与安全防范工作。

#### 六、严格落实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从即日起，实行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制度，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严明工作纪律，认真做好交接班以及夜间的巡查工作，做到不漏岗、不离岗。各学校要切实加强门卫管理，严格落实外来人员准入登记制度，严防来历不明人员进入校园。学校重点要害部位和监控室必须安排专人值守，同时，要确保校园监控系统正常工作。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信息报送制度，随时掌握学校和学生安全动态，对各种突发事故和异常情况必须组织力量进行及时妥善处理，并按规定及时、如实逐级上报，不得迟报、瞒报、漏报。

毕节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8 日

毕节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18 日印发

共印 30 份